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讨论，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杨锦龙先生、王风斌先生、邓蜀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杨锦龙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选举常青林先生、孙水泉先生、杨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常青林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选举邓蜀平先生、常青林先生、黄敬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邓蜀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选举孙水泉先生、常青林先生、郭全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孙水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杨锦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郭全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根据总经理郭全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范云强先生、段晓东先生、王俊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结才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安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聘任刘明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4、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同意将上述人选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期间，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在每一年度内有权批准公司单笔投资额或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 10%以下（含）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资产报废或资产出售等），并于事后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郭全虎：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会计、证券部部长助理等职。200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一职；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范云强：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201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物资分公司经理。

3、段晓东：男，1975年出生，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发电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总工等职。2011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发电厂厂长。

4、王俊峰：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在本公司企管部工作；2000年至2010年在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业务员、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至2019年5月在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5、吴结才：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安徽贵池钢厂副厂长、江东无缝钢管厂副厂长、马钢技术中心长材研究所副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6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6、张安泰：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员、会计处处长等职，2011年起担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